

阿里呼吁“像抓酒驾一样打假”

或成解决假货治理难题开端

我们可能正在见证由一家企业倡议并推动解决假货治理这一痼疾的过程。一个星期前的2月27日,阿里巴巴集团通过官方微博,向全社会公开呼吁:完善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加重刑罚,加大打击制假售假的执法力度。

阿里巴巴以醉驾入刑的效果比喻加重刑罚治理假货的意义:“醉驾入刑曾向全社会清晰传达信息:酒驾者必承担严重后果。其震慑作用正是酒驾行为得到遏制的关键。我们希望全社会形成治理酒驾一样的共识和力度来治理假货。让假货在中国绝迹,必须全民喊打,人人尽责。”在公开呼吁中,阿里巴巴说明:“制假售假成本太低,是当下社会假货困境的最重要因素。只有让制假售假庞大链条上的每一个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刑事处罚,才是中国从世界工厂走向自主创新,引领未来发展的可行之路和必经之路。”

一个星期以来,阿里巴巴的呼吁迅速引发企业、相关司法执法部门、法学界的关注和响应。3月4日媒体报道,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建议加重对制假售假的刑罚处罚。社会舆论的注意力,因为阿里巴巴的呼吁正在聚焦于假货难治这一长期存在的痼疾,并为如何治理假货从各自的角度开出药方。



阿里巴巴首席平台治理官郑俊芳在“2017年度打假工作交流会”呼吁,像治理酒驾一样治理假货。

从呼吁到热议

治理假货新思维即将迈出第一步

响应首先来自打假一线的执法人员。浙江公安经侦即向媒体表示:“打假案子越来越难办”,其根本原因在于:制假越来越隐蔽和专业,灰黑产职业化和规避监管程度越来越高,而法律层面整体滞后于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检法定罪量刑没有实现客观的罪责刑相适应。

浙江经侦一位侦办制假案多年的老公安还整理出三条难点:一,制假专业程度提高,现有法律难监管;二,立法、执法配合都整体滞后于互联网发展;三,公安警力和检法程序都跟不上打假需求。

法学界则聚焦于改善立法和司法的角度。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建伟教授对媒体发表意见

认为:首先应该完善现行相关法律。他说:“目前法规从结果来定罪,很多结果无法确认,如假货的全部销售数额、对人身的伤害。这使得很多制假售假份子成为不倒翁,及时被揭露出有制假售假行为也难以受到应有的处罚。”

浙江大学刑法研究所执行所长高艳东提出:需要以某个标志性的事件为契机,推动打假的全民行动。他认为,针对现行法律的缺陷和执法中的困境,定罪标准应当从销售金额一元化向多元化转变;在司法解释层面,应该修改传统证据认定标准,采信大数据分析结论、经验证的电子证据,有条件地采用抽取证等证据标准;他同时建议:引入惩罚性赔偿,让

制假者“倾家荡产”,并鼓励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社会机构、商业平台和消费者共同形成立体治理体系。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在媒体上发表评论文章称:“互联网+的意愿经济与分享经济时代已经到来。经营主体的多样化、营销渠道的碎片化、支付手段的灵活性、物流方式的多类型、代购渠道的开创性、商品和服务类别的扩展性都为未来治理假货提出了新挑战。”他认为,打假不能再停留在传统工业时代,治理假货需要将适应时代进步的新思维体现在立法和司法层面。

3月4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向媒体表示,

建议加重对制假售假的刑罚处罚。他建议:鼓励各地制定地方法规,强化行政执法手段,建立质检、公安、工商、卫生等多个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严格执行刑法对各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和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数量标准,对制假售假达到法定数额者严惩不贷,对侵犯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在执法方面,朱征夫建议,通过地方财政以及上级拨款成立专项资金账户的形式,加大对制假售假执法的经费投入。通过购买先进设备,淘汰落后设备,提高发现、收集和处理制假售假数据的能力。与此同时,经常性开展各项培训活动,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阿里为何要打假

不惜成为制售假者最痛恨的人

2016年全年,阿里巴巴平台治理部用大数据加人工复检方式,共排查出4495个销售额远超5万元起刑点的制假售假线索;执法机关受理其中的1184条;公安机关能够依据现行法律规定进行刑事打击的只有469个,而最终进行刑事处罚的只有33个,比例不足1%。

在2月27日的阿里巴巴2017年度打假工作交流会上,阿里首席平台治理官郑俊芳公布了上述数据。这组数据或可解释,改善立法司法治理假货这一法治工程的起点,为什么来自于阿里巴巴一家企业。

由于现行法律规定中对制假售假的处罚依据相对模糊、执法机关对案件定性难、定量难,立案或进入司法程序更难。

最终结果是刑事打击力度不足,制假售假犯罪成本低。

在公开呼吁中,阿里巴巴称,为推动加重刑罚治理假货,“阿里巴巴不惜成为制假售假者最痛恨的人”。这一略显无奈的表态,背后是阿里巴巴作为无执法权的平台,在治理假货上所背负的过于沉重的责任。

作为平台,阿里对治理假货的法定义务,主要集中在三大块:一是基于消保法规定的,在平台无法提供商家真实联系方式的承担连带责任;二是基于行政法规,对于进入门槛有资质要求的,应尽到审核责任;三是基于侵权法体系,对于知识产权、人格权等侵权行为以及虚假宣传履行避风港规则和红旗规则。实践中,为了强化平

台主体责任,在各个条例及部门规章中又从网络实名认证、信用体系建立、大数据应用、商业保险等方面对现有法律进行了扩张解释和适用。

但问题在于,平台方切实履行法定责任之后,却依然没有办法杜绝假货蔓延。究其原因,就在于平台履行的法定职责局限于线上,电商平台的线下治理能力仅限于向有关部门依法举报。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即认为:假货的最终来源于线下,线上治理是治标,线下治理才是治本。不能根除线下生产窝点的打假行动,就好比与虎谋皮,这就是假货屡禁不止的原因所在。这也是阿里巴巴首席平台治理官郑俊芳深感无奈之处:

“阿里每年投入2000人、花费超过10亿元打假,并配合公安机关执法,但由于现行法律法规的过宽、模糊和难以执行,最终很多犯罪分子能逃脱刑罚。”

阿里巴巴本身正是假货难以根治的最大受害者之一,如果没有立法、执法和司法的高效联动,指望单以其一家之力进行治理,全社会在假货痼疾面前都讲陷入西西弗斯推石上山的境地。据媒体报道,现行对制假售假的5万元罚款标准,竟来源于1993所立的产品质量法,罚款金额已24年未变。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治理假货的刑罚力度过于轻小。犯罪成本过低,难以震慑制假售假者,已是假货难以根治的根本原因之一。

专家观点聚焦 终结“入刑难”才能告别电商“打假难”

财经评论员、中国金融智库研究员杨国英:假货已经成为具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对此,财经评论员、中国金融智库研究员杨国英认为,处罚不足是打假最大难点。终结“入刑难”,才能告别电商“打假难”。

在杨国英看来,公共部门如何推动法制建设、以制度化的方式强化执法力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打假的效率和最终效果,从这个角度看,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电商平台近几年在打假方面虽然持续发力,但仍然难打解之痛,并非仅仅出于偶然。而是平台没有执法权的现实,从根本上限制了以电商为主体推动打假的效率。

因此,提高入刑率和刑罚力度,被看作提升打假效率的重中之重。杨国英表示,通过完善法律配套提高制假者的入刑率和刑罚力度,不仅是对制假者的震慑,更是对其他市场主体、特别是公共执法部门的必要激励或约束。无论是电商平台,还是消费者、商家等市场主体,都普遍面临着打假成本过高、付出与成果不成比例的问题,只有加大刑罚力度,才能够相应提高各个市场主体配合打假、主动打假的热情。而对于地方的打假执法部门来说,在税收等方面,制假产业链客观上为地方政府提供了一定的财政、税收等收入,因此,地方政府部门的执法力度不够、热情不高,除了执法人员不足、精力有限、执法机制不健全等原因,也与投鼠忌器的心态有一定关系,而如果提高刑罚力度,对执法部门既是激励,更是有有效的约束,同时制假行为在刑罚的震慑下有所减少,相应的也就减轻了执法部门的执法负担和成本。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俊慧:

要让制假售假者倾家荡产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俊慧则表示,目前,所有的制假售假不法分子,危害较大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作为最底层或基础的是民事侵权责任。

因此,从加大对制假售假惩戒力度来看,当然需要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精度,加大对符合刑事处罚的不法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与此同时,作为最基础的民事侵权层面,也需要商标、专利或著作权等各类权利人,加大对制假售假不法分子的民事责任追究力度,不仅要积极提起民事诉讼索赔,对于涉及符合刑罚条件的不法分子,也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案件的调查、取证。对于不够刑事处罚标准的制假售假商家,也需要加大行政处罚力度,让“制假售假者倾家荡产”。

而作为电商平台,包括呼吁者阿里巴巴在内的国内各大电商平台,都应加强“制假售假黑名单”共建、共享和共同抵制,让制假售假“一次制假售假,处处开店受限”,通过平台的自律或自我约束机制,倒逼商家远离“制假售假”。

李俊慧提到,目前很多监管部门都已建立相应的信息公开平台,不同部门的处罚结果是公开的,各大电商平台也应引入这些处罚数据,调整平台对遭受处罚的商家的信用评分,形成网上网下处罚均同等可查询,让消费者更轻易辨认和远离这些不诚信商家,切断制假售假商家的经营收入来源,让其为不诚信经营行为付出代价。

(据华西都市报)